

怀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D1LD202405130031）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17日，受理编号（D1LD202405130031）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怀来县沙城镇榆林屯村的村北有一家露天沙厂，白天工作的时候扬尘污染严重。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生态分局

责任人：县环境生态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县市场局

责任人：县市场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沙城镇政府

责任人：沙城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露天堆存物料（黄沙）采取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将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苫盖措施，在物料堆存、运输过

程中采取临时性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对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要求属地沙城镇政府坚持坚决落实属地网格化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把整改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端正工作态度，追求过硬工作质量。

（一）县生态环境分局、沙城镇执法队现场要求上述沙场负责人立即将露天堆放的物料全部苫盖，在物料堆存、运输过程中采取临时性洒水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我县举一反三，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局会同各乡镇在各自辖区内组织开展砂石料加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看，目前该沙场已严格遵照整改要求落实物料苫盖措施，无反弹现象。

